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2021年3月和2021年6月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已经进行了第三期为期三个月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成立了由刘之阳、成宇、吴庆衍、余潇潇、简侨、尹伊扬、尼尧擎、陈琪琦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刘之阳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人员相较于第二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必要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内部控制培训;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对公司进行系统性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师、审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必要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本辅导期内，除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外，辅导机构还搜集了大量的书面文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核查。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公司审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证券市场知识、法规知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控制等，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及流程，并协助公司强化合规意识与能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及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访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6、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7、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公司会计师重点对公司的财务内控方面进行了辅导，公司律师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各项的内控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仍有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金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的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程序。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

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刘之阳 刘之阳 成宇 成宇

吴庆衍 吴庆衍 余潇潇 余潇潇

简侨 简侨 尹伊扬 尹伊扬

尼尧擎 尼尧擎 陈琪琦 陈琪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 晟

